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82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

凌素雯

被告 趙翊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0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一章第1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碼年息6.18%機動計息（被告逾時合計年息為7.92%），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01 部到期，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2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2
03 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系爭契約第一章第10條約
04 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0萬5,212元及如
05 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述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原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
13 表及債務人繳款債務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0
14 頁），堪信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
15 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
16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5,212
17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0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0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林政彬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30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
1	505,212	自114年2月2	7.92%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01

		8日至清償日止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超逾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	--	---